

发挥关税职能作用 支持高质量发展

财政部关税司

摘要：“十四五”期间，财政关税工作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关税职能作用，统筹关税领域合作与斗争，有力支持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

关键词：关税职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十四五” **中图分类号：**F812

“十四五”期间，财政关税工作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关税职能作用，统筹关税领域合作与斗争，有力支持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我国关税总水平从2021年1月1日的7.5%降至目前的7.3%，处于全球较低水平，带动货物贸易从2021年的387392亿元增至2024年的438234亿元，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收收入从2021年的20122亿元增至2024年的21620亿元。

加强关税法治建设，推动关税法出台实施

一是做好关税法立法审议相关工作。落实税收法定原则，配合做好关税法立法审查、审议相关解释说明工作。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审议通过关税法，当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关税法所附税则。

二是适时出台关税法相关配套文件。按照规范税制、注重效率、平稳过渡原则，制定《进境物品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征收办法》，构建规范统一、便于理解执行的进境物品征税制度；发布一票货物免征关税额度的公告，明确继续对关税税额在50元以内的一票货物免征关税；发布公告明确关税法施行后继续执行现行有效的关税专项优惠政策及相关配

套文件，协助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履行关税专项优惠政策备案程序。

关税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平稳顺利施行。关税法的出台，是我国关税法制建设史上的里程碑，对发展对外贸易、扩大制度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发挥关税调控作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实施年度暂定税率调整。围绕国内发展需要，通过暂定税率实施关税调控，每年对约1000项商品实施较低的进口暂定税率，鼓励进口能源资源、关键零部件、先进技术设备、农业生产资料、医疗用品以及优质消费品等，提升国内市场保障能力，支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对国内生产已基本满足需要的原材料、工业品等，适时提高或取消进口暂定税率，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在入世承诺范围内，提高钢铁、铝合金等资源产品出口关税，促进相关行业转型升级。

二是开展关税动态调控。紧密跟踪大宗农产品、能源资源等产品供求态势，及时研究调整关税税率，保障国内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例如，在非洲猪瘟疫情导致国内生猪产能大幅下降、猪肉价格快

速上行的情况下，自2021年1月至12月对冻猪肉实施8%的进口暂定税率；在国内生猪产能和猪肉价格恢复正常后，恢复实施12%的最惠国税率。又如，在国内煤价大幅上涨、煤炭供给不足的背景下，自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对煤炭实施零进口暂定税率；在国内煤炭市场供需总体稳定后，恢复实施3%—6%的最惠国税率。

三是优化税则税目体系。根据世界海关组织2022年版《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对我国税则进行了转版。聚焦先进制造、基础材料、特色优势农产品等领域，新增纯电动乘用车、乙烷、白茶等本国子目，税则税目数由2021年的8580个增至2025年的8960个。

优化进口税收政策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一是推动科技创新和保障能源安全。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出台支持科技创新、集成电路产业等进口税收政策，鼓励进口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等商品。出台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做好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执行工作，提高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

二是支持扩消费稳外贸。持续健全免税商品零售业务政策体系，完善口岸进境、出境和市内免税店政策，并根据政策规定，结合出入境旅客流量等情况，积极研究增设免税店，支持大力提振消费。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出台并延续实施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推动外贸新业态加快发展。出台并延续执行广交会、服贸会等进口展品税收政策，稳定参展企业预期，更好发挥展会平台支持开放作用。

三是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出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税收政策，提高消防救援队伍装备建设水平。优化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政策，进一步扩大政策覆盖面，增加优质文化供给。对国际赛事组委会指定的比赛用消耗品免征进口税收，支持冬奥会等重要国际赛事成功举办。

创新区域财税政策，着力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举措

一是支持海南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出台原辅料、自用生产设备、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等多项税收政策，并不断扩大商品范围，加大压力测试力度。优化完善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提高旅客购物便利度和舒适度。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货物税收政策，基本构建起自由贸易港“零关税”制度体系，为封关运作提供制度保障。

二是落实国家区域发展重大战略。围绕党中央赋予的新任务、新使命，出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货物、物品有关税收政策，提高自香港、澳门进境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免税额度，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调整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支持边境贸易发展。加快综合保税区整合优化和转型升级，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高质量发展。

三是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向纵深发展。围绕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定位，有针对性地制订关税等财税政策，参与制订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允许在广东、天津等5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及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暂时入境货物担保后暂不缴税等政策，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上海自贸试验区试点暂时进境货物修理免税政策。及时总结创新经验，将暂时入境货物担保后暂不缴税等措施在全部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推广，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深化国际经贸合作，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

一是扩大最不发达国家零关税产品范围。我国自2002年开始给予最不发达国家部分产品零关税待遇，并逐步扩大零关税产品范围和适用国家范围。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自2024年12月1日起，给予与我国建交的43个最不发达国家100%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我国成为实施这一举措的首个发展中大国和世界主要经济体，进一步促进

我国与最不发达国家的经贸合作。

二是扩大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积极参与自由贸易协定关税减让谈判，推动我国与尼加拉瓜、厄瓜多尔、塞尔维亚等贸易伙伴签署并实施自由贸易协定。积极推进通过商签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落实对非洲建交国实施100%税目产品零关税举措，促进全球南方团结合作应对国际不确定性。持续开展中国—瑞士自贸协定升级谈判以及和海合会、洪都拉斯、萨尔瓦多等自贸协定谈判。截至2025年11月，根据24项已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安排，对34个贸易伙伴实施关税减让，在扩大对外贸易、促进国内产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等方面发挥了有力的支持作用。

三是积极参与多边贸易规则博弈。做好世界贸易组织改革与财政议题相关的工作，务实推进电子商务、渔业补贴等议题谈判，深入研究产业补贴等重点问题，主动提出中方建议案文，建设性引导谈判进程，推动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达成重要成果，实质性结束世贸组织电子商务协定谈判，为维护多边贸易体制作出了积极贡献。

妥善应对经贸摩擦，坚决捍卫国家安全利益

一是坚决、策略做好对美关税斗争工作。2025年以来，针对美国以芬太尼、“对等关税”等为由对我国输美商品加征关税，陆续实施5次对美关税反制措施，坚定捍卫国家利益，得到了国内各界的广泛支持，也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尊重赞誉。落实中美经贸会谈共识，在美宣布调整对华“对等关税”、芬太尼关税等措施后，同步调整对美“对等关税”反制关税、芬太尼关税反制关税等措施，推动实现关税暂停安排不断展期和关税大幅降低，有力提振两国和全球市场信心。

二是依法开展贸易救济征税工作。认真研究公共利益问题，依法作出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征税决定。2021年以来，依法作出80余项贸易救济征税决定，有力维护了公平贸易环境。□

责任编辑 廖朝明

应知应会

“数”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五个“新的认识和体会”

- 必须充分挖掘经济潜能
- 必须坚持政策支持和改革创新并举
- 必须做到既“放得活”又“管得好”
- 必须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
- 必须以苦练内功来应对外部挑战

两个“更好统筹”

- 更好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
-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四个“政策取向”

- 要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
- 要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
- 要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
- 要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和有效性

八项“重点任务”

- 坚持内需主导，建设强大国内市场
- 坚持创新驱动，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
- 坚持改革攻坚，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 坚持对外开放，推动多领域合作共赢
- 坚持协调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联动
- 坚持“双碳”引领，推动全面绿色转型
- 坚持民生为大，努力为人民群众多办实事
- 坚持守牢底线，积极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